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水星家纺、水星股份、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星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原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星被服	指	本公司前身，原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水星控股、水星集团、集团公司	指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水星投资	指	上海水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的股东
百丽丝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星贵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
北京水星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河北水星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海安水星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
海门水星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
水星电商，水星电子商务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锡水星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合肥莫克瑞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
水星工具	指	南通水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水星贸易	指	上海水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星咨询	指	上海水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床品、床用纺织品	指	套件、被芯、枕芯、床垫、毛毯等家用纺织品
四件套	指	包含被套一件、床单一件、枕套两件的组合套件
绗绣	指	将需要加工的产品，用绗缝和绣花两种不同工艺特点结合起来，并且采用可以连续工作的一种生产工艺，一般情况下，由绗绣一体机单独完成
单针绗缝	指	采用单针绗缝机对所需绗缝的各种产品，用四周装有夹子的框架，将加工产品夹紧同时采用一个缝绗机头，按图案要求用一根针沿图形进行连续绗缝的一种工艺，由单针绗缝机单独完成
实体销售终端	指	具有实体店铺的销售终端，主要包括专卖店、商场专柜等
总经销商	指	负责在指定区域内发展经销商以及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等工作
经销商	指	由总经销商（或发行人）发展并直接管理，其销售终端通常为专卖店及商场专柜
各级经销商	指	总经销商和经销商
总经销加盟模式	指	公司通过“公司——总经销商——经销商”的二级经销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建立起广阔的市场网络。通过总经销商其拥有或租赁或下属加盟商拥有或租赁的终端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直属经销加盟销售模式	指	公司通过经销商拥有或租赁的终端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经销商下面不再设立经销商，仅作为公司的销售终端
直营模式	指	公司通过拥有或租赁的终端设立直营店和商场专柜两种零售形式实现销售
m ²	指	平方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6,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婚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水星控股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水星控股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水星控股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水星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水星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水星控股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水星控股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三）公司股东李丽君、李裕奖、李芳蕾、李丽娜、李裕党、李春兰、谢作威、谢作佳、梅山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四）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道想、沈义贵、周忠、孙子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

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五）公司监事孟媛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梁祥员、李统钻、梁小意、水星投资、高克平、羌张林、谭兵、黄橙、沈守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和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收到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的书面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股票回购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控股股东承诺：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水星控股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水星控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水星控股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本人对发行人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银信评估如其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水星控股、谢秋花、李来斌。

（一）水星控股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水星控股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水星控股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在水星控股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水星控股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水星控股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水星控股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水星控股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水星控股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水星控股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水星控股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谢秋花、李来斌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

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六、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6,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公开发售老股。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九、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公司股份发行数量为 6,66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667.00 万股，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达产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5 个项目。其中，“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优化生产布局，并建立现代仓储物流中心，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推进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增强线上线下渠道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实现国内市场广度和深度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营销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

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基础材料技术研究开发能力,提高功能性产品自主创新水平和花型设计水平,提升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 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之后,公司将继续聚焦现有的核心消费群体,通过品牌建设、市场和渠道开发、技术研发实力的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有效地提高公司及其品牌的知名度、扩充生产能力、扩大直营终端销售网络、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根据各品牌定位,针对细分市场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媒体投放,积极探索、推行细分品牌计划。同时,公司将加强与消费群体间的双向沟通,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客户维护体系,提升品牌忠诚度。

在市场和渠道开发方面,公司将在保持在二、三线城市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一、二线城市,对一、二线城市进行合理的布局。公司一方面通过增设直营店铺的形式加强对一、二线城市的布局,另一方面将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提高加盟渠道的运营效率以巩固公司在二、三线城市的竞争优势。此外,面对以电商渠道为代表的新兴渠道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在产品研发、生产、物流、数据分析等环节大力支持新兴渠道的建设与完善。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强外部合作的方式使得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公司较为注重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将通过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为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二) 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将优化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分布,并结合产业配套情况建设新的生产和仓储物流基地,优化生产布局,并完善全国总仓=》区域物流中心=》经销商仓库=》门店的物流系统建设,提升供应链的反应速度,加强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搭建并连通按需协同制造管理系统、智慧营销管理系统、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来进一步提升全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促进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

(三)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 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回报理念,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 公司提示投资者: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 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公司拥有高质量的销售网络, 网络规模与服务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

地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网络共拥有销售终端 2,632 个，覆盖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对销售终端实施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制度覆盖总经销商、经销商、直营系统和终端招商、店铺装修、商品陈列、人员行为、广告宣传、促销推广活动组织、会员管理、价格维护等各个环节，力争做到销售网络的“千店一面”、“千人‘一面’”，销售终端的服务能力不会因地域差异、人员差异而出现较大差别，在较高的水平上保持一致，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较高的重要原因。

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维护、提升网络规模，无法有效坚持、持续改善网络规范化运作工作，则销售网络的质量将会受到影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者由于店面租约到期，经销商无法续租，公司将可能丧失部分销售网络，因而降低公司的销售收入。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同比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99,564.44	77,694.61	28.15%
营业利润	10,767.80	8,132.72	32.40%
利润总额	11,527.95	8,267.63	39.43%
净利润	9,901.79	7,112.60	3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1.79	7,112.60	39.21%
项目	2017.6.30	2016.6.30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156,635.94	128,685.04	21.72%
负债合计	63,700.06	52,308.47	21.78%
股东权益合计	92,935.88	76,376.57	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935.88	76,376.57	21.68%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2017年1-9月预计经营情况及同比情况

基于发行人2017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床上用品行业的未来整体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2017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56,911.74万元至159,411.74万元，较2016年1-9月同比增长幅度在27.63%到29.83%之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2.37万元到16,662.87万元，较2016年1-9月同比增长幅度在36.86%至46.54%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4,221.49万元到15,32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预计在30.22%到40.27%之间。上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2017年1-9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6年同期都将有所增长。公司管理层系基于合理依据，对2017年1-9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该业绩预计是合理和谨慎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667.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6.00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5 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04 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7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6,672.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4,794.23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	9,530.00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187.94 万元
律师费用	622.5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7.5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9.78 万元

注：上表中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ShuixingHomeTextileCo.,Ltd..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裕陆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号码：021-57435966
互联网址：www.shuixing.com
电子信箱：sxjf@shuix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水星家纺系由水星控股及李裕杰、李裕奖、李裕高、李统钻、李裕陆、梁祥员、李道想、李春兰、谢秋花、梁小意、李裕党、谢作威、李裕建、谢作佳等 14 位自然人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8,874,230.21 元，按照 1.44431:1 的折股比例（其中 1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48,874,23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60002189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水星控股及李裕杰、李裕奖、李裕高、李统钻、李裕陆、梁祥员、李道想、李春兰、谢秋花、梁小意、李裕党、谢作威、李裕建、谢作佳等 14 位自然人。

发行人系由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水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水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拥有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资质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 2、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3、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控股	10,780.00	53.90
2	李来斌	1,686.75	8.43
3	谢秋花	1,016.75	5.08
4	李裕陆	701.36	3.51
5	李丽君	610.00	3.05
6	李裕高	608.96	3.04
7	梁祥员	532.56	2.66
8	李裕奖	516.56	2.58
9	李道想	512.84	2.56
10	李统钻	462.00	2.31
11	李芳蕾	460.00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李丽娜	460.00	2.30
13	水星投资	370.00	1.85
14	梅山标	300.00	1.50
15	李裕党	254.97	1.27
16	李春兰	206.62	1.03
17	梁小意	154.00	0.77
18	谢作威	103.31	0.52
19	谢作佳	103.31	0.52
20	周忠	38.00	0.19
21	沈义贵	34.00	0.17
22	孙子刚	20.00	0.10
23	高克平	14.00	0.07
24	羌张林	14.00	0.07
25	谭兵	10.00	0.05
26	孟媛媛	10.00	0.05
27	黄橙	10.00	0.05
28	沈守兵	1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来斌、谢秋花、李道想、李裕高、李裕奖、梁祥员、李裕陆、李春兰、李裕党、谢作威、谢作佳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公司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李丽娜、李芳蕾系母女关系；
- 2、李裕党、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和李春兰系兄弟姐妹关系；
- 3、李裕党、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
- 4、李春兰与谢秋花系姑嫂关系；
- 5、谢秋花和谢作威、谢作佳系姐弟关系；

- 6、梁祥员和梁小意系父女关系；
- 7、李道想和李统钻系父子关系；
- 8、梅山标和李春兰系夫妻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套件、被芯和枕芯等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床上用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明细
套件	床单、被套、枕套、床罩等单件组成的产品组合，如：单件、四件套、多件套等
被芯	被芯，包括蚕丝被、羊毛被、羽绒被、多孔纤维被等
枕芯	多孔纤维枕、保健枕、乳胶枕、羽绒枕等
毛毯	拉舍尔毛毯、绒毛毯等
其他	床护垫、毛巾、凉席、蚊帐、家居服等

（二）发行人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中心承担公司所有采购业务。计划中心根据对季度订货数量的汇总以及合理的销售预测，再结合各原材料交货周期，分解制定具体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和到货计划，然后向采购中心下达具体的采购计划指令，包括采购的品种、数量和分批交货时间，采购中心以招标、询比价、价格分析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并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中心负责具体当次采购价格洽谈与采购合同的签订以及具体采购业务的交期跟进、异常质量处理、往来账款核对等事项。

（三）发行人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总经销商加盟、直属加盟）、直营和网络销售为主，电视购

物、国际贸易和团购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以总经销加盟为主、直属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

总经销加盟模式是公司通过“公司——总经销商——经销商”的二级经销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充分利用各级经销商的市场资源、人力资源、资金资源在全国范围进行销售终端布局，建立起广阔的市场网络。通过总经销商其拥有或租赁或下属加盟商拥有或租赁的终端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总经销商在公司销售体系的主要功能为：对经销商进行招商，扩大经销商队伍，从而增加销售终端数量；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指导并监督其按照公司的业务规范经营；维护和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形象等。

直属经销加盟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拥有或租赁的终端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经销商下面不再设立经销商，仅作为公司的销售终端。

直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拥有或租赁的终端设立直营店和商场专柜两种零售形式实现销售。

（四）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床上用品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6 年以前，床上用品仅作为家庭生活的日常必需品存在，以被子、被套等为主，产品功能以最基本的保暖、实用为主，由于产品做工简单，功能单一，行业进入门槛较低。

第二阶段，1996-2000 年，是中国床上用品行业的起步期。此时的床上用品开始作为家居环境的“软装饰”产品逐渐被重视，居民对床上用品的消费频次逐渐增加，产品的功能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行业内的一些床上用品企业此时开始着手创建自己的品牌，为以后的市场地位奠定了基础。

第三阶段，2000-2010 年，是国内床上用品行业的快速成长期。在此期间内，床上用品产业年工业总产值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呈现井喷式增长。随着居民消

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购买家床上用品开始追逐差异化和个性化,对产品的功能、外观等要求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促使国内的床上用品企业开始进行以差异化为主的品牌建设。

第四阶段,2010 年以后,国内床上用品行业步入成长中后期。此时行业整体呈增速趋缓态势。随着消费者对床上用品品牌的认同感增强,市场中一些优秀的自主床上用品品牌在行业内脱颖而出,行业品牌格局逐渐显现。

2、行业竞争情况

床上用品行业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的集中度并不高,国内涉及床上用品行业生产的企业超过万家。庞大的人口数量以及收入水平的差距造就了多层次的市场需求,进而为不同设计研发能力、不同生产能力、不同渠道规模的诸多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根据《中国纺织业发展报告》统计,全国规模以上床上用品生产企业达到 1,847 家,规模以下的企业数量则更为众多。

我国床上用品行业的品牌培育和行业整合处于较低级阶段,无品牌产品仍占据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但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床上用品行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国内床上用品行业涌现出一系列品牌家纺企业,行业品牌格局初显。据统计,国内主要城市市场上比较活跃的床上用品品牌近 1,000 个,其中获得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38 个,共有 75 个家纺品牌被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其中以罗莱、富安娜,水星家纺、梦洁家纺等优秀的自主家纺品牌为主要代表。

3、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床上用品市场的销售状况尚无权威统计数据,通过与已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四家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并结合对市场的了解情况分析,公司目前位列国内床上用品市场第一集团,以营业额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低于罗莱和富安娜,高于梦洁家纺和多喜爱。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品牌形象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高。

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行系统性品牌建设的企业。早从 2004 年起，公司即开始聘请香港著名影星刘嘉玲担任产品形象代言人，开始了全面的、系统化的品牌建设工作。

公司设有专门机构，从品牌建设的战略、策略以及具体方案的实施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立体化的掌控。品牌中心负责从产品陈列、店铺形象、明星代言、广告投放等多个方面对品牌相关事宜进行统一规划、运作；渠道中心、直营中心、电商公司等负责通过持续的人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在销售终端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品牌管理制度及品牌运作、推广等具体方案的实施。

在长期聘请香港著名影星刘嘉玲担任公司水星品牌形象代言人的同时，公司于 2006 年、2012 年先后聘请了国内著名影星陈好、台湾国际名模吴佩慈担任公司“百丽丝”品牌形象代言人；2014 年、2016 年先后聘请了著名影星金宇彬、著名影星吴亦凡担任水星品牌形象代言人，从而开启了水星品牌双形象代言人时代。公司在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多种公共媒体上组合投放广告。同时公司积极参加中国纺织针织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组织“相约国家奥体、献礼和谐社会——2008 阳光行动”、“水星家纺·群星耀中国”等大型活动，将日常的广告宣传与主题型宣传活动有效结合，保证公众曝光率，确保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从 2014 年起，公司还先后与“蓝精灵”、“冬己”、“炮炮兵”、“HelloKitty”、“喜羊羊与灰太狼”、“变形金刚”等知名卡通达成形象使用授权协议。

在长期运营中，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实施，通过“恋一张床、爱一个家——水星家纺”向消费者传达以“爱”为核心的品牌理念。通过技术创新、设计研发、款式创新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努力塑造品牌的“内涵”；通过统一的形象设计以及规范的运营要求及其管理，确保销售终端的服务能力在高水准上保持一致，拓展品牌的“外延”。通过“内涵”与“外延”的有机结合向消费者传达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为核心的品牌价值。

此外，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公司多次向红十字会、残联、慈善基金会、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捐款，积极向社会

传递“爱”的理念。

公司长期的品牌建设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产品以及“水星”、“百丽丝”品牌获得了多项荣誉：

发行人品牌建设所取得的成绩

品牌名称	产品所获荣誉	品牌所获荣誉
水星	上海名牌产品	中国驰名商标
		上海市著名商标
		2016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品牌价值 50 强企业
百丽丝	-	中国驰名商标

(2) 销售网络优势

在渠道布局上，公司在广大二、三线城市构筑“网格布局”，在一、二线城市构筑“重点布局”，呈现较为突出的渠道卡位优势，同时公司抓住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网络销售渠道规模，在取得业绩有效、稳步增长的同时，为进一步的、可持续的增长提供了相当的空间。

对于国内广大二、三线城市，公司通过“公司——总经销商——经销商”的二级经销模式进行开发，充分利用各级经销商的市场资源、人力资源、资金资源进行广袤的二、三线城市销售终端的点、线、面有机组合的网格状布局，建立起了广阔的销售网络。这些二、三线城市具有人口众多、市场空间大的特点，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稳健增长以及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对于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一大类城市，公司通过建立直营专卖店或直营商场专柜和加盟经销商的方式进行共同开发，积极调动公司内部的管理、营销资源进行销售终端的重点状布局，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直营终端数量为 93 家，销售规模为 4,537.29 万元，在主营收入中的占比为 4.62%，直营终端有效地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一、二线城市市场积累了管理经验、培育了管理队伍。

对于网络销售，公司采取超前布局战略，是行业内第一批进驻天猫的知名家纺品牌，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水星品牌产品先后进驻当当、京东、一号店、唯品会等主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了各大网络销售渠道的全覆盖，

公司开发网络渠道销售的专供产品，避免冲击线下终端销售，采取与线下不同的营销策略，促成了公司报告期内网络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实现的金额分别是 35,877.55 万元、46,394.21 万元、64,055.26 万元和 40,824.82 万元。

发行人拥有规模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网络共拥有 100 多家总经销商、2,632 个实体销售终端。实体销售终端覆盖了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了以经销商、直营渠道和网络销售渠道为主，国际贸易、电视购物、团购为辅，渠道形式多样、消费者覆盖广、成长空间大的规模化销售网络。

公司对销售网络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制度覆盖总经销商、经销商、直营系统和终端招商、店铺装修、商品陈列、人员行为、广告宣传、促销推广活动组织、会员管理、价格维护等多个环节；将自身与总经销商、经销商的关系定位于市场开发的共同责任方、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共同行动人，将“规范化服务”深扎终端渠道的渠道管控策略，以此为纽带将渠道建设中“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与“增强各级经销商盈利能力”两大目标有效结合，避免了“对渠道的掌控力随产品的逐级流转而弱化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规模化与规范化此长彼消”等情况出现。规范化运作使得渠道中的“优质基因”得以有效传承，现有经营者及新进经营者可以不断复制以往的盈利模式，网络规模和效率得以不断提升。另一方面，规范化运作使得网络的服务质量不会因地域与人员的不同而出现较大差异，基本做到了销售网络的“千店一面”、“千人‘一面’”，不同终端的服务能力在较高水准上保持一致，有效地维护、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3）高效整合的供应链优势

经过多年整合，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立足于与供应商共同发展、共同成长，建立起了一套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供应链体系。

上游供应链垂直整合，公司先后与众多面料、填充料和染整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发展。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体系，使得公司可以高效利用上游行业内的材料开发、面料研发、面料图案设计和面料染整、生产的优质资源，打造出公司在产品品质、花色、生产成本、市

场反应速度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自身高效生产管理，公司每年组织召开“春夏”、“秋冬”两次订货会，通过订货会，公司实现了与经销商有效沟通，实现每年部分订单的确定性，并通过制定有效的采购计划，降低了与供应商合作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提升了公司生产的整体效率，从而也提升了公司生产对临时新增订单的快速反应能力。

（4）研发优势

先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理念，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始终坚持消费者至上、多功能发展、环境友好的理念，早在 2005 年就成立了由李裕杰牵头的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并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下辖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两个分中心，主要致力于有别于行业内常规的花型、款式研发设计和原材料、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以市场为先导的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系统，公司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了一支相当规模的、专业化的研发设计队伍，通过多年的资金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平台以及涉及床上用品设计、花型、款式、工艺、打版等过程的研发部门，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花型设计软件、制版软件、制图软件，每年推出新产品上百款。

重视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流程化、系统化控制，坚持以市场为先导持续开发新产品。为了开拓视野、把握国内外最新的流行趋势，公司每年派大批设计师参加在德国法兰克福、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等地举办的床上用品展；在每一款新品启动设计和技术研发前都要经过周密的市场考察与分析、制定设计和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和技术研发方案、内外部评审等多个步骤，研发设计出来的新品都要通过新品发布会经由终端营销人员和经销商的进一步选择后，才确定投入批量生产。

整合国际国内资源确保先行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全力建设、提升自有的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整合国际、国内的研发、设计、创新资源，拓展了外部战略联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设计和技术的研发体系，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以确保始终拥有先行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

新能力。在国际上，与欧洲顶尖的纺织设计与面料生产公司合作，形成了一贯的行业流行信息的采撷，具体设计项目的合作，以及交流中外的市场信息与发展趋势，推广与介绍水星的设计理念与成果；与国际专业的纺织纤维科技公司进行深度合作，研发适合中国消费者需求的专利材料等；在国内主要建立了两大合作架构，一是产学研合作——与东华大学、苏州大学、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和交流渠道，其中，与东华大学联合成立了“水星-东华家纺技术中心”、“水星-东华标准检测中心”和“水星-东华研发实验室”，形成了“水星—东华”研发体系。与苏州大学联合成立“水星-苏州大学家纺技术中心”。二是产研合作——与具有研发能力、技术能力、装备能力的印染企业、织布企业、纺纱企业、纤维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的、紧密的合作开发机制。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9 项。此外，公司还获得国家上海市的多项奖励。特别是公司在染整技术、织布技术、纺纱技术和纤维材料制备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自主研制出竹炭纤维、负离子纤维、硅藻土纤维、纳米硒纤维、微丝蛋白聚酯纤维等系列科技材料（纤维名称为企业标准，部分纤维制备技术申请及/或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同时采用大豆蛋白纤维、聚乳酸纤维、牛奶纤维、玉米纤维、莱赛尔纤维等多种新型环保科技纤维材料设计制作各类家纺产品（取得诸多工艺技术类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舒适、时尚、功能”为主要特点的产品组合结构。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1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09284 号	水星家纺	42,429.53	厂房	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2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1642 号（注）	水星家纺	12,118.81	厂房	奉贤区奉金路 99 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3	石房权证东字第 250001460 号	水星家纺	379.41	商业服 务	桥东区和平东路7号荣景 园 12-105
4	石房权证长字第 150002211 号	水星家纺	366.50	商业服 务	长安区谈固东街 35 号东 方魅力商住大厦 1-102
5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2133 号	百丽丝	43,139.39	厂房	奉贤区同谊路 333 号
6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11050 号	海安水星	22,409.65	非居住	海安县城东镇东海大道 (东) 109 号 12 室, 13 室, 4 室, 5 室, 6 室, 7 室
7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11051 号	海安水星	3,040.70	非居住	海安县城东镇东海大道 (东) 109 号 10 室, 11 室
8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11052 号	海安水星	55,837.12	非居住	海安县城东镇东海大道 (东) 109 号 1,2,3,8,9 及 连廊室

注：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联合拍卖成交上海市奉贤区奉金大道 103 号工厂（根据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西渡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该地址临时门牌已正式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99 号），根据《拍卖目录》和《竞买协议书》，拍卖时已特别告知的拍卖标的情况为：“该土地面积 75,5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18.81 平方米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 积 (m ²)	权利期限截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地点
1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09284 号	水星家纺	37,917	2056.2.20	工业用 地	出让	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2	沪房地奉字 (2015) 第 011642 号	水星家纺	75,565	2053.4.23	工业	出让	奉贤区奉金路 99 号
3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2133 号	百丽丝	25,110.6	2056.11.19	工业用 地	出让	奉贤区同谊路 333 号
4	苏海国用 (2012) 第 X801023 号	海安水星	38,266.00	2062.1.29	工业 (221)	出让	海安县城东镇丰 产村 3 组
5	苏海国用 (2012) 第 X801135 号	海安水星	50,592.20	2062.5.9	工业 (221)	出让	城东镇丰产村 2、 3 组
6	苏海国用 (2012) 第 X801136 号	海安水星	31,306.00	2062.5.9	工业 (221)	出让	城东镇丰产村 3 组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期限截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地点
7	苏海国用(2013)第 X801030 号	海安水星	13,492.00	2063.3.19	工业(221)	出让	城东镇丰产村 2、3 组

(二) 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105 项,国(境)外注册商标 11 项。

(三) 专利技术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共拥有发明授权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2 项。公司子公司百丽丝共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套件、被芯和枕芯等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

目前,除本公司外,水星控股还控制水星工具、水星贸易两家公司,其中,水星工具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动工具、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水星贸易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服装、文化用品、玩具、打火机、眼镜(除隐形眼镜)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两家公司与水星家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 59.29%的股权。此外,李来斌持有水星咨询 70.00%股权;李来斌持有国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谢秋花和李来斌合计持有水星工具 6.20%的股权;李裕陆持有上海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91%的份额;李裕陆持有上海巨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的份额;李裕高持有江苏叠商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李裕高持水星工具 1%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7年1-6月	乌鲁木齐汇商连贺商贸有限公司	6.19	0.01%
2016年度	乌鲁木齐汇商连贺商贸有限公司	104.48	0.05%
2015年度	乌鲁木齐汇商连贺商贸有限公司	129.72	0.07%
2014年度	乌鲁木齐汇商连贺商贸有限公司	175.54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乌鲁木齐汇商连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定价的依据为公司制订的经销价，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一致。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定价方式
水星咨询	水星电商	办公仓储用房	协议定价
水星工具	海门水星	仓储用房	协议定价

报告期内，水星电商和海门水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仓储用房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星电商租金	163.55	327.09	272.58	218.66
海门水星租金	84.45	168.90	168.90	168.90
关联租赁金额合计	248.00	495.99	441.48	387.57
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3.17%	3.04%	2.72%	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水星电商股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水星电商股东李来斌和李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 29%和 20%股权,定价依据为水星电商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该项交易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委托贷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海安水星(作为借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道想(作为贷款委托人)在上海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根据此合同,李道想为海安水星因采购原材料需要提供期限为三年,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 6.00%,按季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海安水星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提前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 2,000 万元,并确认利息支出 193,333.33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海安水星(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水星控股(作为贷款委托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根据此合同,水星控股为海安水星因采购原材料需要提供期限为三年,金额为 2,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 5.75%,按季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5 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107.17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海安水星(作为借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与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贷款委托人)在上海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根据此合同,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安水星因采购原材料需要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 4.35%,按季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1,800.00	2016.10.14-2017.10.14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3,700.00	2016.12.15-2017.12.15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4,000.00	2016.12.23-2017.12.23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1,500.00	2017.1.3-2018.1.3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2,000.00	2017.5.10-2018.5.10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3,000.00	2017.6.8-2018.6.4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股份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李裕陆	董事长、总裁	男	1974年7月	2017.6.1-2019.6.19	历任水星被服营销部经理，水星有限运营总监，水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水星总经理，浙江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水星控股董事，水星电商执行董事，北京水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星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百丽丝总经理，河北水星总经理，海安水星总经理，海门水星总经理，上海水星总经理，无锡水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莫克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水星控股董事、百丽丝总经理、水星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北京水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星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水星总经理、海安水星总经理、海门水星总经理、上海水星总经理、无锡水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莫克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1.36
李来斌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男	1986年5月	2017.6.16-2019.6.19/ 2017.6.1-2019.6.19	历任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水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水星控股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水星电商总经理、百丽丝执行董事、上海水星执行董事、河北水星执行董事、海安水星执行董事、海门水星执行董事、水星工具董事、水星贸易监事。	水星控股董事长、百丽丝执行董事、水星工具董事、河北水星执行董事、海安水星执行董事、海门水星执行董事、上海水星执行董事、水星电商总经理、水星贸易监事	1,686.75
李道想	董事	男	1957年7月	2016.6.20-2019.6.19	历任温州平阳仪器厂主任，温州苍南仪器厂副厂长，苍南幕墙玻璃厂副厂长，浙江水星被服有限公司总经理，水星有限监事，水星有限副董事长、水星家纺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水星控股副董事长，水星工具董事，百丽丝监事，河北水星监事，海安水星监事，海门水星监事，上海水星监事。	水星控股副董事长、水星工具董事、百丽丝监事、河北水星监事、海安水星监事、海门水星监事、上海水星监事	512.84
黄均祥	董事	男	1954年3月	2016.6.20-2019.6.19	历任上海第十九棉纺织厂厂长，上海针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佳丽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水星控股总裁。	水星控股总裁	无

李裕高	董事、 副总裁	男	1968 年 8 月	2016.6.20- 2019.6.19	历任温州水星被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星被服副总经理，水星有限副总经理，水星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水星控股董事，水星工具董事、江苏叠商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水星控股董事、水星工具董事、江苏叠商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08.96
沈义贵	董事、 副总裁、核 心技术人 员	男	1969 年 10 月	2016.6.20- 2019.6.19	历任江苏省扬州市印染厂花型设计师，江苏紫罗兰家纺有限公司平面与产品设计经理，水星被服投资发展部经理，水星有限研发总监，水星家纺董事、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无	34.00
孙霏	独立董 事	男	1977 年	2016.6.20- 2019.6.19	历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讲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教授，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商学院访问研究员、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高级访问研究员。	复旦大学教授	无
潘敏	独立董 事	女	1970 年 12 月	2017.3.26- 2019.6.19	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无
张佩华	独立董 事	女	1962 年 1 月	2016.6.20- 2019.6.19	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华大学教授	无
孟媛媛	监事会 主席	女	1974 年 6 月	2016.6.20- 2019.6.19	历任福建省福清市电视台技术部、专题制作部高级工程师、新闻部记者，鼎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师，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现更	无	10.00

					名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易飞事业部产品经理、资深系统分析师, 易拓事业部华东咨询部项目经理、资深财务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管理部总监。		
金亦庭	监事	男	1975年3月	2016.5.27-2019.6.19	历任龙港被服厂职工, 温州水星被服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水星被服车间主任, 水星有限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无	无
陈美珍	监事	女	1979年2月	2016.6.20-2019.6.19	历任绍兴绍钦织造印染有限公司会计, 温州吉龙印业有限公司会计, 九州天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公司成本会计主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无	无
周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7月	2016.6.20-2019.6.19	历任浙江万马集团管理部经理, 浙江天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汉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万事利集团总裁助理,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38.00
孙子刚	财务总监	男	1969年3月	2016.6.20-2019.6.19	历任江苏省洪泽县水泥厂总账会计, 江苏科达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 苏州柳新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迪欧餐饮(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20.00
沈守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1年5月	2016.6.20-2019.6.19	历任徐州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 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伟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科研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等工作, 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上海明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鸿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00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其中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李裕陆与李裕高系兄弟关系、二人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李裕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裕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来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13.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07%；同时，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 59.29%的股权。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3.97%的股份比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53,377.85	295,128,747.85	235,831,570.79	109,461,965.55
应收票据	-	-	134,491.45	10,134,417.35
应收账款	102,685,223.15	96,815,549.73	98,856,919.16	93,944,570.10
预付款项	29,143,327.25	43,186,073.08	24,886,161.81	38,892,774.23
其他应收款	4,899,897.79	4,417,470.08	2,179,185.06	4,232,547.92
存货	779,290,923.83	620,036,041.76	587,956,363.86	651,132,862.77
其他流动资产	8,929,876.14	857,357.75	2,072,747.33	11,107,501.03
流动资产合计	1,149,402,626.01	1,060,441,240.25	951,917,439.46	918,906,638.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1,225,624.30	214,850,341.55	224,188,173.99	238,682,086.68
在建工程	34,903,420.55	20,147,424.68	1,813,378.00	1,529,788.26
无形资产	130,631,441.53	132,520,569.29	136,453,653.85	33,425,288.64
长期待摊费用	11,939,357.02	15,264,156.12	10,662,565.96	12,745,7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4,983.56	28,232,205.47	18,798,759.41	18,057,93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93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956,756.96	411,014,697.11	391,916,531.21	304,440,812.21
资产总计	1,566,359,382.97	1,471,455,937.36	1,343,833,970.67	1,223,347,451.16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80,000,000.00	276,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0,988,100.54	202,839,007.40	162,668,163.59	184,412,750.09
预收款项	34,872,889.60	41,329,336.35	39,050,408.63	50,496,337.30
应付职工薪酬	39,939,968.68	46,597,949.26	37,681,362.68	32,466,794.51
应交税费	12,874,568.37	67,146,524.62	23,404,154.49	31,574,837.62
应付利息	164,430.56	137,652.78	427,505.55	437,250.00
其他应付款	37,821,882.32	37,521,429.17	24,000,560.87	44,383,25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6,661,840.07	575,571,899.58	563,232,155.81	573,771,22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000,000.00	18,000,000.00
递延收益	10,264,715.06	5,331,529.88	5,665,569.83	6,557,3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13.04	211,580.55	296,596.91	429,06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8,728.10	5,543,110.43	27,962,166.74	24,986,421.33
负债合计	637,000,568.17	581,115,010.01	591,194,322.55	598,757,64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4,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56,788.59	18,156,788.59	18,156,788.59	5,200,874.18
盈余公积	72,366,543.20	72,366,543.20	59,279,473.50	50,258,701.07
未分配利润	638,835,483.01	599,817,595.56	475,203,386.03	395,642,57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358,814.80	890,340,927.35	752,639,648.12	605,102,145.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19,487,66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358,814.80	890,340,927.35	752,639,648.12	624,589,80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359,382.97	1,471,455,937.36	1,343,833,970.67	1,223,347,451.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5,644,395.55	1,977,021,051.09	1,851,188,536.08	1,775,580,115.24
其中：营业收入	995,644,395.55	1,977,021,051.09	1,851,188,536.08	1,775,580,115.24
二、营业总成本	890,623,707.16	1,753,027,084.23	1,698,870,988.89	1,641,225,761.06
其中：营业成本	628,203,203.13	1,246,738,724.49	1,234,213,705.19	1,177,864,02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2,743.86	11,609,048.87	8,482,619.20	6,143,181.74
销售费用	171,545,465.14	303,975,418.94	266,043,214.94	302,903,658.30
管理费用	78,321,596.74	163,388,875.80	162,218,114.33	137,011,116.22
财务费用	3,615,607.40	12,307,334.19	20,541,384.36	14,435,341.17
资产减值损失	4,165,090.89	15,007,681.94	7,371,950.87	2,868,442.16
加：投资收益	534,542.64	-	-	-
其他收益	2,122,814.82			
三、营业利润	107,678,045.85	223,993,966.86	152,317,547.19	134,354,354.18
加：营业外收入	7,787,548.28	15,084,686.39	11,199,050.80	10,499,49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62.82	94.25	2,761.67	29,742.91
减：营业外支出	186,091.38	352,867.90	664,756.77	1,480,91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05.21	64,621.23	62,431.97	78,695.61
四、利润总额	115,279,502.75	238,725,785.35	162,851,841.22	143,372,936.77
减：所得税费用	16,261,615.30	41,024,506.12	28,070,252.79	23,882,208.09
五、净利润	99,017,887.45	197,701,279.23	134,781,588.43	119,490,7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17,887.45	197,701,279.23	134,781,588.43	115,292,540.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4,198,18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17,887.45	197,701,279.23	134,781,588.43	119,490,7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17,887.45	197,701,279.23	134,781,588.43	115,292,54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198,187.74
持续经营损益	99,017,887.45	197,701,279.23	134,781,588.43	119,490,728.68
终止经营损益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9	0.80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9	0.80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861,471.70	2,275,621,001.88	2,158,093,829.94	2,060,045,95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111.78	71,336.31	331,812.91	783,69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130.20	19,202,672.85	17,187,126.16	16,140,7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644,713.68	2,294,895,011.04	2,175,612,769.01	2,076,970,39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87,281.41	1,304,448,183.72	1,258,496,973.47	1,558,683,88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309,538.68	302,444,388.55	269,531,549.82	237,914,46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21,228.23	146,231,763.54	156,392,829.90	110,397,42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23,767.78	275,933,285.52	251,391,955.73	232,712,62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841,816.10	2,029,057,621.33	1,935,813,308.92	2,139,708,3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7,102.42	265,837,389.71	239,799,460.09	-62,738,00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280.8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55.28	5,859.20	81,033.35	47,63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57,336.10	5,859.20	81,033.35	3,047,63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4,584.50	18,924,557.49	123,506,297.00	64,004,43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	19,487,6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04,584.50	18,924,557.49	142,993,957.00	64,004,43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7,248.40	-18,918,698.29	-142,912,923.65	-60,956,79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305,000,000.00	492,000,000.00	5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00,000.00	305,000,000.00	538,000,000.00	5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423,000,000.00	442,000,000.00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62,168,465.23	70,950,245.30	66,683,483.33	45,422,633.06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68,465.23	493,950,245.30	508,683,483.33	475,422,63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465.23	-188,950,245.30	29,316,516.67	87,577,36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66.64	-192,203.58	262,997.58	19,88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77,282.69	57,776,242.54	126,466,050.69	-36,097,55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520,713.16	233,744,470.62	107,278,419.93	143,375,97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43,430.47	291,520,713.16	233,744,470.62	107,278,419.93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42.39	-64,526.98	-195,466.14	-48,95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13,792.82	14,285,217.90	10,923,056.75	10,416,834.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4,542.6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421.29	511,127.57	-329,092.42	-1,349,29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955,914.34	-
小计	10,258,814.36	14,731,818.49	-2,557,416.15	9,018,58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2,013.37	2,665,730.67	-95,057.92	2,254,64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322,962.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76,800.99	12,066,087.82	-2,462,358.23	6,440,97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017,887.45	197,701,279.23	134,781,588.43	115,292,540.94
扣非后的母公司的净利润	90,641,086.46	185,635,191.41	137,243,946.66	108,851,566.8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3	1.84	1.69	1.60
速动比率（倍）	0.59	0.77	0.65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4%	41.46%	40.57%	4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7%	39.49%	43.99%	48.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0%	0.18%	0.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8	20.21	19.20	18.94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06	1.99	2.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33.19	26,928.25	20,058.41	17,194.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5	20.54	8.95	1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33	1.20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9	0.63	-0.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④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⑩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4,940.26	73.38%	106,044.12	72.07%	95,191.74	70.83%	91,890.67	75.11%
非流动资产	41,695.68	26.62%	41,101.47	27.93%	39,191.66	29.17%	30,444.08	24.89%
资产合计	156,635.94	100.00%	147,145.59	100.00%	134,383.40	100.00%	122,33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了 12,048.65 万元、12,762.19 万元和 9,490.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9.85%、9.50% 和 6.45%。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同时来源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家纺企业流动

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2,666.18	98.38%	57,557.19	99.05%	56,323.21	95.27%	57,377.12	95.83%
非流动负债	1,033.87	1.62%	554.31	0.95%	2,796.22	4.73%	2,498.64	4.17%
负债合计	63,700.06	100.00%	58,111.50	100.00%	59,119.43	100.00%	59,87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营业收入由 2014 年 177,558.01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197,702.1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2%。主营业务毛利由 2014 年 60,237.23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73,699.1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61%。净利润由 2014 年 11,949.0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19,770.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63%。公司主营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稳定在 34% 上下，2016 年增加至 37.68%，体现了公司稳中有进的盈利能力。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提升。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9,564.44 万元，同比增长 28.15%；主营业务毛利为 37,152.64 万元，同比增长 27.01%；净利润为 9,901.79 万元，同比增长 39.21%；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80%，较 2016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整体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3.80 万元和 23,979.95 万元、26,583.74 万元和-3,319.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用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和筹资活动筹措的资金支撑公司的经营战略的调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波动，同时亦获得了公司整体盈利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稳定并且不存在重大的债务偿付压力，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及偿债指标均较好。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于存货储备实施了战略性的安排，导致备货占用的资金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得到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79.95 万元，收益质量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并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同时公司存货受到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备货占用的资金有所减少，致使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明显的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盈利规模进一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7 年整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 28.15%，公司增加了存货等流动资产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一般年中的销售回款力度要弱于年末。此外，考虑到下半年秋冬季、双十一等因素，公司一般年中的存货规模要高于年末，备货金额增加。综合使得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5.68、-14,291.29 万元、-1,891.87 万元和-2,844.72 万元，均为净流出。这主要是因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土地使用权、构建厂房、购入机器设备等资产所致。2014 年度，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为构建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县的家用纺织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4 年竣工，目前运转顺利。2015 年度，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为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了上海市奉贤区一宗土地。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建设“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57.74 万元、2,931.65 万元、-18,895.02 万元和-706.85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筹资。公司的债务规模适当，运用一定的财务杠杆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优化了资本结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约定日期归还银行借款，无不良贷款或逾期还款的情形。

（五）股利分配情况

1、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派发现金红利 3,08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派发现金红利 4,62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 万元。

2、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来斌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同谊路 333 号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生产、销售，附设二个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丽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1,508.00	100.00%
合计		1,508.00	100.00%

百丽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519.72	6,658.81
净资产	3,375.23	3,470.4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净利润	-95.21	315.33

2、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裕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 号楼一层-3A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水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水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44.62	646.11
净资产	-17.32	84.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净利润	-101.59	183.39

3、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来斌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同谊路333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从事纺织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水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水星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957.99	1,658.72

净资产	987.32	735.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净利润	251.43	184.61

4、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裕陆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玻路128号1幢、2幢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餐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装饰品、体育用品、玩具、母婴用品、钟表、灯具、刀具、皮革制品、宠物用品、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户外用品、卫生洁具、卫生用品、花卉、家具、包装材料、日化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具用品、工艺品、塑料橡胶制品、净水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家居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星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水星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总资产	11,727.76	11,450.82
净资产	6,293.70	5,671.9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净利润	621.81	1,649.84

5、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裕陆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8（办公）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用纺织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星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浙江星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31.70	1,296.05
净资产	333.18	307.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净利润	25.58	306.60

6、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来斌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汾河道 63 号二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水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河北水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750.17	1,653.28
净资产	438.28	484.2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净利润	-45.93	-106.47

7、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来斌

住所：海安县城东镇东海大道（东）109 号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安水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海安水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4,944.01	28,420.21
净资产	12,678.56	12,050.9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净利润	627.63	3,256.85

8、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来斌

住所：海门市三星镇星海路189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原材料的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门水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海门水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167.01	5,556.27
净资产	3,660.61	3,274.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净利润	386.01	1,132.23

9、合肥莫克瑞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裕陆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仁和大厦1305号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母婴用品、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灯具、厨具、餐具、卫生洁具、卫浴用品、化妆品、花卉、家具、玩具、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户外用品、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室内外装饰材料、工艺品、展示器材、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莫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肥莫克瑞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总资产	242.83
净资产	-27.4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净利润	-42.48

10、无锡水星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裕陆

住所：无锡市南长街 7 号 2 层、9 号 2-3 层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灯具、厨具、餐具、卫生洁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卫生用品、花卉、家具、玩具、眼镜、陶瓷制品、五金产品、建材、工艺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床用纺织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水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星家纺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无锡水星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总资产	363.82
净资产	44.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净利润	-5.3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6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投资进行严格的监控，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3 年	37,679.18	37,679.18	沪奉发改备 2015-233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	3 年	11,432.20	11,432.20	沪奉发改备 2016-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 年	5,682.85	5,682.85	沪奉发改备 2016-1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4,794.23	94,794.23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一）对短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92,935.8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65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的流动资金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由于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股本规模的扩大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8,346.27 万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将新增资产年均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979.99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会得到增加，但若项目建成达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新增资产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研发设计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力度、提高管理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应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到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及其波动性风险

庞大的人口数量及持续的经济增长构成了我国床用纺织品行业的扎实市场基础，在目前人口数量及经济水平下，床用纺织品的家庭消费市场容量巨大。如若考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习惯的改变、城镇化建设的发展等因素，则市场容量将更为巨大。目前，以水星家纺、罗莱、富安娜等为代表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已占据主动，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规模、销售收入等居于业内领先地位，但是巨大的市场需求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床上用品的消费同其它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和宏观经济存在一定关联度，国民经济不景气、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房地产市场交易量下降等都可能影响床上用品等家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床上用品企业，非常重视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但是，床上用品行业壁垒少、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同行业企业跟风模仿较为普遍，一旦新产品开发计划或即将上市的新产品款式、用料等商业秘密泄露，可能对公司新产品上市造成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床上用品市场需求变化快，研发的新产品可能偏离消费需求，相应造成新产品市场推广困难或销售不畅，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近年来，国内市场诸多产品质量事故频发，对相关企业的品牌形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质量控制上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制度、流程，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进行了严格的防范，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事故处理机制，一旦出现质量问题，能够通过退货返工等方式进行解决。但是仍然存在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这种事故，将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品牌形象，进而影响产品竞争力的风险。

（四）与总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及来自于该销售模式收入比重下降带来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总经销商加盟、直属加盟）、直营和网络销售为主，电视购物、国际贸易和团购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总经销商加盟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674.99 万元、97,875.00 万元、91,822.13 万元和 38,631.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64%、53.83%、46.95%和 39.30%，比重逐期下降。相较之下，公司网络销售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网络销售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77.55 万元、46,394.21 万元、64,055.26 万元和 40,82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9%、25.51%、32.75%和 41.53%，增长较快。

就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结构而言，总经销商加盟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所占收入的比重仍相对其他模式要高，因而公司未来若与总经销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产生波动，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网络销售规模仍然保持目前的较快增速，可能会出现公司销售收入构成中网络销售规模超过线下销售模式下销售规模的情况，公司将会面临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租赁物业作为经营场所的风险

租赁物业用于开办直营专卖店和货物仓储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采用的一种扩充销售终端的方式，公司目前的直营专卖店经营场地及货物仓储用地主要由租

赁方式取得。公司在与出租方订立租赁协议时，综合考虑了出租方所处地段、当地市场状况、所有权合法性等因素，并由此确定租赁期限。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不能将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得到合适的经营场所情形，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主要依赖于一支经营、管理、技术团队的共同努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层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建立了基于战略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发展规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努力实现了团队的职业化、专业化，储备了较多的各类、各级人才。随着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具备大量相关知识和经验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相关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到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或者现有人才大范围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全国各地一线员工的招聘呈现一定的困难，劳动力成本也呈上升趋势，如果不能及时招聘到素质合格、成本合适、数量足够的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中涉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及线上线下渠道融合等方面相关的投入，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仓储管理能力，提高物流速度，提升企业信息化程度和经营管理效率，提升购物体验，提高品牌知名度。

上述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八）管理及产品销售能力的提升不能与产能增加充分匹配的风险

在长期的规模化、规范化运作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体系涵盖品牌、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建立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管理队伍，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被芯 70 万条的生产规模，公司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有所增大，可能存在公司是否完全具备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谨慎的论证，生产技术、管理能力、营销组织都较为成熟，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达 94,794.23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增加 2,406.93 万元，若发生销售计划的实现节奏不能与折旧费增加匹配的情形，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填充料和辅料，其中，布料主要用于生产套件产品、填充料主要用于生产被芯、枕芯产品，辅料主要为拉链、花边等。原材料在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约占产品总成本的 80% 以上，其价格容易受到棉花、化纤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消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十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和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应增大。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8.94%、43.99%、39.49% 和 40.67%。同时，由于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产品生产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0.59。如果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特别是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497，有效期为三年，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7 年底到期，如果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5,113.29 万元、58,795.64 万元、62,003.60 万元和 77,929.09 万元，总体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其中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较大余额的存货将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另外，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在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五）经营业绩季节性变动风险

床上用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春季、秋季、冬季是消费者购买床上

用品的旺季，并且秋冬床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每年下半年的行业销售规模往往好于上半年。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17.51 万元、70,978.74 万元和 77,694.61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1%、38.34%和 39.30%，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99,564.44 万元。上述季节性特征对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规划、供应链管理等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如果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持续满足旺季市场需求，将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面临波动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通过水星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53.9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仍将控制本公司 55.4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管理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行使控制权，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七）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李裕杰先生的去世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李裕杰先生因意外摔伤去世，李裕杰先生在家纺行业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对家纺行业未来发展有深刻的认识。自发行人成立开始，李裕杰先生便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的经历、经验及知识是发行人的宝贵财富，他的去世对发行人的部分决策的效率有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1	水星家纺	26161000321	工行奉贤支行	1,800	2016-10-13 到 2017-10-12	LPR-38bps
2	水星家纺	26161000438	工行奉贤支行	1,700	2016-12-15 到 2017-12-14	LPR-38bps
3	水星家纺	26161000439	工行奉贤支行	2,000	2016-12-15 到 2017-12-14	LPR-38bps
4	水星家纺	26161000473	工行奉贤支行	1,500	2017-1-3 到 2018-1-2	LPR-38bps
5	水星家纺	26161000149	工行奉贤支行	2,000	2017-5-10 到 2018-5-10	LPR-16.75 bps
6	水星家纺	6801170505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3,000	2017-6-7 到 2018-6-4	4.35
7	海安水星	273936032D20170606 01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2,000	2017-6-15 到 2017-12-15	4.35
8	海安水星	273936032D20170706 01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3,000	2017-7-21 到 2018-1-7	4.35

注 1：LPR 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基础利率；

注 2：1bps=0.01%。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抵押 物金额	合同签署	担保责任
					(万元)	日期	
1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工行奉贤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6166000 012101	17,000	2016.1.28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中行奉贤支行	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B9820160056	8,000	2016.12.14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6802161101	10,000	2016.11.22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	海安水星	海安水星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2013 年中银最高抵字 27393603201 号	4,008.08	2013.5	债务人未按规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应在规定抵押额内优先偿付
5	海安水星	海安水星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2014 年中银最高抵字 27393603201 号	11,216.89	2014.9.25	债务人未按规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应在规定抵押额内优先偿付
6	水星控股	水星家纺	工行奉贤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6171000149101	17,000	2017.5.10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广告合同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了关于“水星”品牌“水星家纺系列”产品策划服务的《合同书》与《补充合同书》,聘请刘嘉玲为“水星”品牌“家纺”产品形象代言人,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耀莱影视”)签订《代言人项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耀莱影视艺人吴亦凡担任发行人水星家纺品牌广告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4、施工合同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二建股

份”)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聘请二建股份负责发行人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计划施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合同金额为 10,380.00 万元。

5、销售合同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卡信用卡中心签订《网络办卡礼品采购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卡信用中心向发行人预计采购 5,346.00 万元产品，采购期间为合同签署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保荐及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保荐协议》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案件编号为 (2015) 沪 (知) 民初字第 74 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原告为台州飞跃双星成衣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为水星股份、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圣瑞思”)。原告诉称水星股份使用的智能服装悬挂系统中的衣架出站机构 (以下称“被控侵权产品”) 与原告专利几乎一样，该被控侵权产品系由宁波圣瑞思制造、销售，因此请求判令水星股份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判令宁波圣瑞思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半成品、库存品、制造该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图纸等，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 (含维权费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制衣工作站中衣架的出站机构”发明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原告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相关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尚未生效，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就该案件作出中止审理的裁定。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案件目前处于中止审理的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案件编号为 (2017) 沪 0112 民初 5614 号的侵害商标

权纠纷案件：

原告为发行人，被告为李东风、周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上述诉讼系保护自身合法商标权的维权行为，所涉上述诉讼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案件编号为（2017）沪 0112 民初 5615 号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原告为发行人，被告为王新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上述诉讼系保护自身合法商标权的维权行为，所涉上述诉讼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021-57435982	021-57435966	周忠、王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021-68824642	021-68801552	赵小敏、翟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孟荣芳、饶海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沈国权、胡家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021-63391088	021-63391116	孙迅、顾卫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